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8 层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634,6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67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30,160	99.1926	42,100	0.5697	17,560	0.2377

本议案关联股东何仕达、张峻峰、付国义回避表决。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何仕达	76,383,146	99.6718	是
2.02	张峻峰	76,370,349	99.6551	是
2.03	付国义	76,366,338	99.6498	是
2.04	王志涛	76,372,139	99.657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赵贺春	76,370,235	99.6549	是
3.02	王维	76,366,227	99.6497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傅磊明	76,367,791	99.6517	是
4.02	孙晶晶	76,367,783	99.651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330,160	99.1926	42,100	0.5697	17,560	0.2377
2.01	何仕达	7,138,306	96.5964				
2.02	张峻峰	7,125,509	96.4233				
2.03	付国义	7,121,498	96.3690				
2.04	王志涛	7,127,299	96.4475				
3.01	赵贺春	7,125,395	96.4217				
3.02	王维	7,121,387	96.3675				
4.01	傅磊明	7,122,951	96.3886				
4.02	孙晶晶	7,122,943	96.388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马梦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